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蕭文綾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91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7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779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112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報本局申請，逾期難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19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30423號書函辦理。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學校。
 - (二)補助條件：以學校教學使用為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棒球運動場地座落於學校內。
 - 2、土地所有權屬公有且管理機關為學校或學校取得10年以上使用權者。
 - (三)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1、所在區域(鄉、鎮、市、區)未有能從事棒球運動之場地者。





2、學校棒球代表隊成立年數達3年(含)以上或最近3年參加本署舉辦之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及錦標賽獲前8名學校，及經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之隊伍。

3、社團或社區學生棒球專用場地。

三、109至111年已獲本署補助新修整建棒球場之學校，不得再申請補助，其屬提供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比賽之場地則不受此限。

四、補助項目：

(一)新建及修整建學校及社區學生簡易棒球場。

(二)打擊、投補練習場。

五、請依規定編寫計畫及相關表件(詳實施計畫第7點)，所送文件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2022/08/23
12:15:42
電子交換文章